

北京弘益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章程修正案的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弘益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（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同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以上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变更及修改情况

（一）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及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5），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34,760,0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6 股，共计转增 159,896,000 股。本次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34,760,000 股增至 194,656,000 股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4,760,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94,656,000 元。

（二）注册地址变更情况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，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：

公司原注册地址为：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 10 号 528(园区)

拟变更注册地址为：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 10 号 2 幢 2 层 202 室（暂定，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）

根据注册地址的变动情况，同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内容（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）。

（三）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原章程：第一章 第四条

公司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 10 号 528（园区），邮编：100070，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76 万元。

修订后章程：第一章 第四条

公司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 10 号 2 幢 2 层 202 室，邮编：100070，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,465.6 万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北京弘益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朱先旭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增加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；

（三）经董事签字确认的《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审核意见》。

北京弘益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0 日